

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參字第 0950013475C 號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。

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單數組成，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：

一、學校代表：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，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。

二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：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，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。

三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。

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（薦）或遴派時，應酌列候補委員。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，遴委會組成時間，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。

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：

一、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。

二、決定遴選程序。

三、審核候選人資格。

四、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。

五、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。

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，始得選定校長人選。

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
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委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一、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
二、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三、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遴委會議決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

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。

-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，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。
-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